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4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9月7日

大连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专升本、中职升本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除外）；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政策制定、名额分配、推免生审定和接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的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法和推免

生名额分配方案，统一组织开展全校的测评推荐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院拟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复核。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学院等部门负责全校推免生的相关资格复核及数据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全校推免生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统筹将名额分配至有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院。

第八条 学校对推免生名额的分配，在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的基础上，将立足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主动对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需求，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等重点改革项目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九条 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1~6学期学业成绩（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

教育课)专业排名前15%，其中有国内校际交流经历的“蓝色英才班”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20%。专业排名采用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三)第1~6学期课程(含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课)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六)非语言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日语、俄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语言类专业学生专业英语(日语)四级成绩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00分及以上(日语、俄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七)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创业的计划。

第十条 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后，统一纳入专业排名的成绩计算范畴。

第十一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同意，可不受学业成绩专业排名限

制，但应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评定。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一）文科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录用通知无效，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理工类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在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录用通知无效，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二）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完成人第一署名单位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学生，若申请推免生资格，应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两部分组成，即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 85%+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 15%。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第十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者优先推荐。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下发通知。根据当年教育部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学校下达推免生遴选工作通知。

(二) 公布专业排名。各学院计算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平均学分绩，公布专业排名前 20% 学生名单，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三) 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学院推荐

1. 资格审查。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照推荐条件，严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

2. 计算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得分。核实符合条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认定属实且为本人成果后，计算申请人得分。

3.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各学院汇总计算申请人综合评定成绩，以此确定申请人在本学院的综合排名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无异议的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四) 复核及公示

教务处组织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对全校拟推荐人选进行全面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拟推荐名单进行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学校遴选工作组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推免生数据信息上报。审批通过后，研究生学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报学校拟推荐的推免生数据信息。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未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3.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未完成推荐名额时，不再降低条件要求，空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配。

第十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于每年九月份开展，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学校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推免生综合评定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推免生综合评定成绩计算办法

一、综合评定成绩构成

综合评定成绩=学业成绩 85%+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 15%。

二、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采用我校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计算第 1~6 学期学业成绩（含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特色课、专业集中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课）。各门课程均按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三、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计算办法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成绩按第 1~6 学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取得成果计分，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参加同一活动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累计。已办理竞赛获奖免试课程的学生，其相应奖项不计入创新创业奖励成绩。（各种成果、各项奖励等统计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一）科研类

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

级 别	SCI/SSCI		CSS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EI		中文核心期刊	
排 名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分 值	30	10	15	5	10	5

在读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在审理中尚未授权的专利不计算）

类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排 名	第 1	第 2	第 1	第 2		
分 值	20	10	5	3		

（二）竞赛类

竞赛分为 A、B、C 三类，具体情况以学校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

获奖级别 分 值 竞赛级别	A 类项目			B 类项目			C 类项目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	10	8	7	5	4	4	3	2
省 级	8	6	5	4	3	—	2	1	—

团队参赛获奖第 1 名按满分计算，第 2 名按 4/5 计分，第 3 名按 2/3 计分，第 4 名及以后者按 1/4 计分。

（三）项目类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校 级
分 值	3	2	1

项目负责人按满分计算，第 2 名按 4/5 计分，第 3 名按 2/3 计分，其他成员按 1/4 计分。（以学校当年公布项目为准）